

阳春市人民政府

阳春市建设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市自评报告

近年来，阳春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我市先后获评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广东省教育强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筑牢坚实基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域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阳春市地处广东西南部，是广东省革命老区。全市总面积4037.8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120万人，常住人口87.36万人，辖15个镇、2个街道，309个行政村、42个社区。全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95所，其中小学62所、教学点108所（含50人

以上教学点 22 所)、初级中学 1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8 所、完全中学 6 所;义务教育在校生 11.87 万人,其中小学 7.22 万人、初中 4.65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 6900 余人。另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40 人,教职工 35 人,专任教师 33 人。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优化教育布局

1.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市政府印发实施《阳春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阳春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方案》,将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列为全市重点民生工程,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凝聚建设工作合力。

2. 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扎实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严格遵循“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原则,稳妥实施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整合撤并,做到成熟一所、关停一所,2022—2026 年,计划停办教学点 83 个,目前已实际完成停办 147 个,进一步盘活乡村教育资源。

3. 加快城镇学校项目建设。紧扣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大力推进城镇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十四五”期间,完成新和小学、新吉小学新建,春城街道第一小学、新云小学、岗美中学、春湾镇第二小学、石望镇中心小学等 22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89 亿元,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1760 个。实现 56 人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大校额问题得到有效管控,学位供给能力持续增强。

（二）强化经费刚性保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达到 1150 元/生、1950 元/生；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 足额列支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持续加大教育装备财政投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装备配置全部达到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落地实施《阳春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21—2025 年）》，补齐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短板。对照省标准化建设要求配齐实验室、音乐美术教室、图书室、心理辅导室等各类功能场室；全市中小学图书总量 437 万册，小学、初中生均图书全部达标。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普通教室多媒体设备实现 100% 覆盖，校园无线网络全域贯通；充分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着力提升信息化装备实际应用效能，不断缩小城乡学校硬件办学条件差距。

（三）坚守教育公平底线，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发展

持续优化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制度，城区、镇区公办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 100%。2025—2026 学年，全市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占比达 88.6%。落实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政策，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比例 50%，其中分配至农村学校名额占比 55.1%。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 101.8%。构建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

特殊教育实施体系，建成 22 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6.4%。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年均发放资助资金超 1600 万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3 万人次，切实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四）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夯实教育发展人才根基

1. 抓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分学段组织中小学骨干教师师德专题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和年度考核核心内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取消其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及人才项目申报等资格，筑牢教师思想根基。

2.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阳春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每年动态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生源变化及时调整编制配置，补齐乡村学校音体美、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紧缺学科师资短板，推行紧缺学科教师县域走教制度，破解农村学校结构性缺编难题。

3. 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出台《阳春市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和调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引导城区优秀校长、骨干教师流向乡镇和薄弱学校。近三年，县域内累计交流轮岗校长、教师 1199 人，其中骨干教师 262 人，通过常态化城乡人员流动优化师资配置，推动优质师资资源共建共享。

4. 建强师资培育体系。高质量完成教师专业科目培训、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等任务，常态化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班主任能力提升、思政教师、美育教师、实验员、教务管理干部等专项培训。用好珠海香洲区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机遇，推动 24 所学校结对共建，每年选派 30 名骨干教师双向跟岗研修，引进先进办学理念、课程资源与教研模式，带动农村学校内涵提质增效。深化校地协同，对接多所高校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基础教育结对支持、“双百工作”，开展多类别专项培训；联合广州美术学院实施“美育浸润”项目，精准提升全市美育教学水平。

5. 深化城乡教育协同提质。我市组建 9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2 个教育集团（阳春一中教育集团、云凌小学教育集团），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以联合教研、名师送教、跟岗研修等方式，实现以强带弱、城乡协同共进。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纵深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 抓实德育与思政工作。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建设，深度挖掘非遗文化、本土特色文化融入德育实践。现有全国文明校园 1 所、广东省文明校园 1 所、阳江市文明校园 51 所，厚植学生家国情怀与人文素养。

2. 严格规范课程实施。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课程。从 2026 秋季开始，落实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建成校内劳动实践基地

92 个，丰富劳动教育实践载体。

3. 扎实落地“双减”与课堂改革。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推行分层弹性作业设计，严控作业总量。依托教育共同体开展跨校集体备课、常态化校本教研，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通过专题研讨、集体备课、课题研究、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提升教研工作实效，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4. 健全科学质量评价机制。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评价导向。全市中小学全部配齐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 259 名，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筛查、个体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守护学生身心健康。

（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一校一章程”。严守免试就近入学、阳光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编班、收费管理，坚决整治违规补课行为。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达标率 100%。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应急避险等主题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教育发展仍不均衡不充分

部分城区、中心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尚未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村级完小及教学点点位分散、办学规模

偏小，功能场室使用效益不高，城乡之间硬件资源配置仍存在差距。

（二）学位供给压力依然突出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区学位需求持续增长，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长，部分片区学位紧张问题短期难以彻底化解，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仍会在一定时期客观存在。

（三）内涵教育质量均衡度有待提升

部分农村学校校本教研、校本课程开发、课后服务特色化建设能力不足。教育集团、城乡教育共同体在课程共建、师资共享、质量共评等一体化建设方面深度不足，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效能还需进一步释放。校际学生学业发展水平存在差距，教育质量均衡水平仍需持续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快学校项目建设，持续扩充优质学位供给

全力推进华中师范大学阳春实验学校、阳春市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压减超大规模学校办学规模，逐步化解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切实满足群众对城镇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的现实需求。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深入实施《阳春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2021—2030年）》《阳春市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方案》，坚持以促进教育公平为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健全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在巩固基本均衡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缩小城

乡、校际办学差距。

（三）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辐射效应

做实做强教育集团、城乡教育共同体一体化运行机制，深化课程共建、师资共用、质量共评，赋能学校、教师、学生协同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深化与珠海香洲区对口帮扶协作，引进输出优质教育资源，补齐农村学校内涵发展短板，不断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

五、自评结论

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四大维度 32 项指标，经过全面自查自评，我市绝大部分指标已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尚有 4 项指标存在短板需要整改提升。针对短板弱项，我市已建立专项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举措和完成时限。综合评估，我市已具备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条件。

